

2

3 訴願人 張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
6 新北檢永 114 他 7247 字第 1149132650 號函、114 年 10 月 28 日新
7 北檢永 114 他 7703 字第 11491373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3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4 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
15 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
16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
17 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8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
19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0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
21 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
22 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
23 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(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
24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5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
26 檢署)提出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他字第 9087
27 號案簽結，訴願人復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以涉及刑事不法為由

28 對該署檢察官黃○○及警員提起刑事告發，經新北地檢署分
29 114 年度他字第 7247 號案辦理，嗣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新北檢
30 永 114 他 7247 字第 114913265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1）回復略
31 以：臺端對於黃檢察官及警員等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但
32 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，或提出相關事
33 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，故本件已予結案等語；訴願人另於 114
34 年 9 月 16 日以涉嫌瀆職為由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
35 官提起刑事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分 114 年度他字第 7703 號案
36 辦理，嗣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新北檢永 114 他 7703 字第
37 114913730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2）回復略以：臺端對於法官及
38 書記官等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
39 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，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
40 在，且依臺端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，顯與犯罪無關，故本件已
41 予結案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，嗣於 114 年 11
42 月 5 日提起訴願。

43 四、查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均係新北地檢署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簽
44 准結案，依理由一及二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
45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
46 理。

4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
48 定如主文。

4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50 委員 徐錫祥

51 委員 洪家原

52 委員 汪南均

53 委員 周成渝

54 委員 陳荔彤

55

委員 楊奕華

56

委員 沈淑妃

57

委員 余振華

58

5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

60

61

部 長 鄭 銘 謙

62

6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
64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